

证券代码：688261

证券简称：东微半导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的要求，公司决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